附件2

**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要求承诺书**

 路 弄 号建筑已于 年 月 日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，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、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优秀历史建筑在产权转让或租赁时，需产权转让人、受让人或出租人、承租人对保护要求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转让人或出租人（包括转租人，以下同）在转让或租赁前承诺在使用过程中已按《条例》及保护要求告知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保护的责任与义务，未擅自改动建筑的外部立面、结构体系、内部空间及其装饰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的使用功能。

转让人或出租人如违反《条例》及保护要求告知书的要求，将按《条例》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整改后方可办理产权转让或租赁手续。

2、受让人或承租人同意签收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告知书”，并同意按《条例》及保护技术管理规定等法规履行保护的责任与义务。在使用和日常养护中要爱护优秀历史建筑，不得擅自改动建筑的外部立面、结构体系、内部空间及其装饰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的使用功能。

转让人、受让人或出租人、承租人特此承诺。

转让人或出租人承诺同意签收、盖章：

日期：

受让人或承租人承诺同意签收、盖章：

日期：

注：此件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，转让人、受让人或出租人、 承租人，区房管局各保存一份。